

# 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

供货人(乙方): 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,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产品明细: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

采购单位	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	经办人	赵启友	联系电话	17756497123	
供应商	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	经办人	喻维民	联系电话	18155154794	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期
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W525 PGUW-WBX0M1-(盘古M900 8GB+256GB+1TB) 23.8寸	台	40	4146	165840	7个工作日内
合同总价(元):	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

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: 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(小写: 165840 元)。

2.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2.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 (台式机主要部件硬件3年上门服务, 含国产系统6年授权服务)。

## 第三条 交货

3.1 交货方法, 按下列方式执行: 快递到指定地点

3.2 到货地点: 安徽省 六安市 裕安区 西市街道 六安市裕安区紫竹林小学

3.3 产品的交货期限: 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## 第四条 付款

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